

#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19〕836号

---

##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夏邑县 2019 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 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

商丘市人民政府：

《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夏邑县 2019 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请示》（商政土〔2019〕69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夏邑县征收曹集乡刘营村王庄村民组等 5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 19.2609 公顷、林地 0.76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676 公顷，共计 20.3890 公顷（其中耕地 19.2609 公顷），作为夏邑县 2019 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建新区用地。同意

该县拟订的征收土地方案。

二、你市和夏邑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你市和夏邑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并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经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附件：夏邑县 2019 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  
明细表



附件

夏邑县2019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 权属单位      | 土地总面积   | 农用地     |         |        |        | 其他农用地 |
|-----------|---------|---------|---------|--------|--------|-------|
|           |         | 合计      | 耕地      |        | 林地     |       |
|           |         |         | 水浇地     | 旱地     |        |       |
| 夏邑县总计     | 20.3890 | 20.3890 | 19.2609 | 0.7605 | 0.3676 |       |
| 夏邑县合计     | 20.3890 | 20.3890 | 19.2609 | 0.7605 | 0.3676 |       |
| 曹集乡小计     | 20.3890 | 20.3890 | 19.2609 | 0.7605 | 0.3676 |       |
| 刘营村王庄村民组  | 0.3722  | 0.3722  | 0.3722  |        |        |       |
| 刘营村解放庄村民组 | 0.8041  | 0.8041  | 0.7853  |        | 0.0188 |       |
| 王楼村第一村民组  | 0.7561  | 0.7561  | 0.7386  |        | 0.0175 |       |
| 王楼村第二村民组  | 5.0060  | 5.0060  | 4.8535  |        | 0.1525 |       |
| 王楼村第三村民组  | 13.4506 | 13.4506 | 12.5113 | 0.7605 | 0.1788 |       |
| 集体土地      |         |         |         |        |        |       |

---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26日印发

---

